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7600562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13 日；帳號：○○〕刊登「○○」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皮膚癢.....過敏，肩頸痠痛擦完真的會馬上舒緩.....上市 7 年來，使用產品者身體細胞好轉見證無數.....無毒.....真正做到氧化及還原全身 12 大系統的正確執行功能.....達到全身深層的排毒.....直接穿越血腦屏障快速修復細胞.....」等詞句，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後，以 107 年 5 月 4 日 FDA 企字第 107120127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

處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72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至原處

分機關說明，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所刊登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62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

。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07 月 04 日第 1076 6056231 號裁處書之罰鍰。」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07 月 0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6005

6231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訴願書所載應係誤繕，訴願人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

敘明。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亵、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化粧品廣告之內容，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有左列情事：……三、名稱、製法、效用或性能虛偽誇大者。」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

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 一、涉及醫療效能：……（二）宣稱的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的效用具有醫療效果，或使人誤認是專門使用在特定疾病：……2. 化粧品不可能達到整型外科之效果，且不得涉及藥物效能，故廣告宣稱勿涉及相關文詞。例句：……10.……消腫止痛、發炎、疼痛.. 14. 修復/改善/受傷、受損肌膚……二、涉及虛偽或誇大：（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13. 抗過敏、舒緩過敏……三、不屬於化粧品效能之宣稱……31. 經皮吸收血管穿透素、修補傷口/傷痕修復、修補受傷的 DNA、減少受傷細胞、修補皮膚組織、（增加）傷口癒合能力……。」

106 年 2 月 3 日衛授食字第 1061600210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並自即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

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件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30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 5,000 元至 3 萬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非專職職業賣家，對相關法條有許多不懂之處，收到通知函才意識到已觸犯法條，已將商品下架，未來不再刊登販賣，請網開一面。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網頁資料、○○有限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字第 0180313009J 號函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非專職職業賣家，收到通知函才意識到已觸犯法條，已將商品下架云云。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傳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皮膚癢……

……
..過敏，肩頸痠痛擦完真的會馬上舒緩……上市 7 年來，使用產品者身體細胞好轉見證無數……無毒……真正做到氧化及還原全身 12 大系統的正確執行功能……達到全身深層的排毒……直接穿越血腦屏障快速修復細胞……」等詞句，依前揭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附表二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屬

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不屬於化粧品效能之宣稱等詞句，堪認廣告內容已涉及誇大，其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即應受罰。又訴願人雖將系爭化妝品下架，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已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